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4〕46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SYB 创业培训及网络创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 SYB 创业培训及网络创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师范学院 SYB 创业培训及网络创业 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日益多元化的创业培训需求，支持创业者创办经营实体，进一步推动创业促进就业工作，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30号）和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乐人社办发〔2020〕80号）的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组织开展的创业培训，包括 SYB（国际劳工组织开发的“创办你的企业”）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以及省、市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其他创业培训项目。培训对象主要是具有强烈创业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返贫监测对象、在校大学生和毕业年度大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

第三条 创业培训的相关费用学校实行“先垫后补”，由学校对符合申请创业培训补贴的学员代为申请补贴。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员筛选。创业培训前，由创新创业学院发布培训

通知，并对报名学员进行筛选，组织学员填写《入学登记表》。

第五条 开班申请。开班前 7 日，由专职班级导师将培训学员信息、教学安排、授课讲师、班级导师等相关信息上传至“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培训机构管理系统”，并提出开班申请，获得乐山市市中区就业创业促进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培训活动。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教学实施

（一）SYB 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按照国家人社部创业培训统一技术标准执行。

1.实施小班教学。每班次培训学员不得超过 30 人，以保证授课互动效果。

2.创业培训场地要求。不小于 60m²的培训教室，配备投影仪、可移动桌椅、黑板等教学设备。

3.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使用四川省人社厅认定的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

第七条 专人授课和全程管理

1.每班次创业培训授课讲师至少 2 名，授课讲师负责按照省人社厅制订的创业培训教学标准,通过参与式培训、翻转课堂、学习互助小组等多元化培训手段，依托教学平台或教具，对创业者进行创业的专业化指导和系统化训练，帮助创业者建立创业思维，提高创业质量。

2.每班次配备专职班级导师 1 名，专职班级导师负责班级纪律管理，落实全程视频监控管理，对培训学员的出勤情况、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培训效果等内容进行检查并形成完整的教学记录，购买培训用的教材教具，以及在“四川省人社厅职业培训机构管理系统”上传开班申请材料，向乐山市市中区就业创业促进服务中心提出开班申请，培训结束后申请创业培训补贴。

3.每班次配备班级导师助理 1 名，班级导师助理由培训学员所在学院辅导员担任，负责培训学员的筛选，协助班级导师管理学员出勤，提高培训合格率。

第八条 课时标准

（一）**SYB** 创业培训：使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的教材及辅导设备。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0 课时，利用周末、节假日和晚自习等时间对学员开展创业培训。

（二）网络创业培训：使用人社部推广使用的网络创业培训教材和教学辅助平台。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56 课时，利用周末、节假日和晚自习等时间对学员开展创业培训。

第九条 学员完成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将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劳工组织颁发的《**SIYB**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合格学员将被认定 1 学分的创新创业类通识必选课程学分。

第十条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每一期培训结束由班级导师制作培训档案，记录学员的基本情况、参加培训信息。每期培训班的培训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第十一条 结业学员跟踪服务。定期为培训结业学员提供创

业指导、项目推介、营销策划、开业指导等个性化服务，梳理问题、发现典型，不断改进和提高创业培训水平。

第四章 师资管理

第十二条 师资要求：

（一）SYB 培训讲师需取得《SIYB 创业培训师资合格证书》；

（二）网络创业培训讲师需取得《网络创业培训师资合格证书》，并熟练掌握线上培训操作方法方可开展授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安排其创业培训教学任务：

1.未按 SIYB 中国项目操作指南和创业培训教师手册要求授课；

2.年度内累计两个培训班次综合评估满意度低于 2.5 分（3 分制），或培训合格率低于 80%。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定期选派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师资培训与选评，做好本校创业培训教师的培训组织、教学安排、教学研讨，保证创业培训质量。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学院要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合理和高效使用。经费主要用于教师授课津贴、班级导师津贴、教材和教学辅助平台费、教学物资费、宣传费、师资培训费、后续服务费等培训必须的支出费用。

（一）教师授课津贴：SYB 创业培训综合评估满意度 2.8 分以上

的授课老师课时费按不高于 350 元/学时执行，综合评估满意度低于 2.8 分的授课老师课时费按不高于 280 元/学时执行；对网络创业培训综合评估满意度 2.8 分以上的授课老师课时费按不高于 450 元/学时执行，综合评估满意度低于 2.8 分的授课老师课时费按不高于 320 元/学时执行，对乐山市外的培训老师按学校校外人员来校差旅费报销规定执行。

（二）专职班级导师津贴按 50 元/人的津贴执行，助理班级导师 20 元/人的津贴执行。以上津贴标准以学员获得证书人数认定。

（三）人社部推广使用的创业培训教材和教学辅助平台费。

（四）教学物资购买：具体包括学员文具类、电子设备类、教材类、教学耗材类、教具类。

（五）创业培训宣传费：创业培训宣传工作中所需的宣传海报、宣传横幅、宣传单费用。

（六）师资培训费：报经学校批准，定期开展创业讲师师资培训班，充实学校创业培训教师队伍。培训师资应接受创新创业学院的排课安排。

（七）后续扶持服务费用：组织参观创业园、孵化园；邀请创业成功人士开展讲座、座谈、经验分享会等；其他与创业相关的培训、训练营等。

（八）其他费用：其他在创业培训工作中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创业培训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并

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不得改变资金的性质和用途。

第十六条 妥善保管创业培训专项资金申请、审核等资料，建立健全台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务检查，确保创业培训专项资金的安全。

第六章 后续扶持服务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学院设立咨询场地、联系电话，组织教师或专家为创业培训合格学员开展后续服务。

第十八条 后续服务方式包括讲座、论坛、科技服务、项目申报辅导、坐诊、上门服务、电话及网上咨询等。后续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研讨活动。包括政策讲解、创业典型宣传、创业经验分享等。

（二）组织学员参加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项目推介等活动。

（三）为学员提供科技成果申报、项目申报辅导、科技成果评估等服务。

（四）对具备创业条件、拟筹备创业的学员，组织相关专家为其提供开业指导、事务代理及咨询服务。

（五）对已创办企业或实体的学员，进行电话回访或实地考察，了解其创办和经营情况。

（六）依据有关规定，帮助学员落实相关税费减免、小额担

保贷款流程、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优惠扶持政策。

(七) 其他创业培训后续服务。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学院建立后续服务台账，做好跟踪服务记录，包括：后续跟踪服务档案、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开展创业后续服务的文字和影像资料。

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学院要加强专家服务团建设力度，吸收或聘用一批具有企业管理专业背景和创业实践经验的专家、熟悉创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政府工作人员、创业成功人士。

第二十一条 对专家服务团成员开展创业培训后续服务的，支付一定的服务补贴。

第二十二条 创业培训教师及专家服务团成员应积极参加创业指导师、创业咨询师、科技成果申报、项目申报辅导、科技成果评估等与后续服务相关的提升培训，不断提高后续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建立创业项目的征集、开发和推介机制，加强创业项目库建设。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已明确的创业相关培训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管理，办法中涉及教师津贴发放、课时管理、学分认定等有关工作已经通过人事部、教学部、计划财务处等部门审核同意，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